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ST 望春花 公告编号:2008-020

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十七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暨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11 日以传真、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五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08 年 7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公司五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5 名,实际出席董事 14 名,其中回铁勇董事委托王清董事,仇志根董事因出差未参加本次会议。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及《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应进行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

经股东单位提名,推举何平、熊俊、韩月娥、海涛、郑国臣、王建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举邱立成、王凤洲、王绍凯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各位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

二、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08 年 8 月 1 日上午 9 时 30 分,预计会期半天。

(二)会议召开地点:天津鑫茂天财大酒店会议室(华苑产业园区榕苑路 1 号)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审议以下议题:

1、选举何平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选举熊俊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3、选举韩月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4、选举海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5、选举郑国臣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6、选举王建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7、选举邱立成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选举王凤洲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选举王绍凯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选举温健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11、选举崔晶雪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金文灿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举为公司第六届职工监事。

(六)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08 年 7 月 24 日下午 3: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资格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授权代表出席股东大会,应出具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并在会前提交公司。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七)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登记时间及登记地点:

登记时间:2008 年 7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5:00。

登记地点:天津市和平区大理道 106 号。

3、注意事项:按证监会相关规定,现场不发放礼物;会期预定半天,出席会议者所有费用一律自理。

特别说明:为保证会议现场有良好的秩序,迟到或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者,一律不得入场。

4、联系事宜

联系地址:天津天津市和平区大理道 106 号
联 系 人:马勇 孟志宏
联系电话:022-23319619(传 真) 23318350-8007

特此公告

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7 月 16 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请对各项议案明确表示赞同、反对、弃权)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二:董事候选人简历

何平:男,50 岁,博士学位。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现担任协和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从 2003 年至今一直任职南开大学文学院传播学系教授。

熊俊:男,36 岁,硕士学位。 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董事、公司总裁,协和华东干细胞基因工程公司董事长。从 2003 年起曾先后在北京首都国际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协和医药集团、天津滨海新城镇产业投资公司等单位任职。

韩月娥:女,45 岁,硕士学位。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曾任天津电瓷电器厂主管会计、中国银宏实业总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职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海涛:男,45 岁,回族,本科学历。从 2002 年至今一直担任北京中融物产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郑国臣:男,43 岁,大学学历。 从 2004 年 7 月 -2005 年 3 月任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建明:男,58 岁。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从 2003 年至今历任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

王凤洲:男,1960 年 11 月出生,博士学位。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集美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常务理事,全国复杂性与系统科学哲学研究会常务理事、福建省会计学会理事,国内多所大学兼职教授。

王绍凯:男,48 岁,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副研究员。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从 2002 年 2 月起,先后在银河证券厦门营业部、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总经理。从 2008 年 2 月至今任职大连玉璘海洋珍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邱立成:男,1962 年 6 月出生,经济学博士。现为南开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经济学教授,南开大学工会、教代会副主席,南开大学劳动与产业关系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民主促进会第九届、第十届中央委员会委员;政协第十一届全国委员会委员,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委员。

附件三:监事候选人及职工监事简历

温健:女,41 岁,硕士学位。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从 2000 年至今任职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务。

崔晶雪:男,1967 年 4 月出生,硕士学位。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2003 年以来曾担任麦格理物业开发公司副总经理、戴德梁行(天津)总经理、21 世纪中国不动产公司副总裁等职务,现任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金文灿:男,49 岁。从 2003 年至今历任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就提名王绍凯、王凤洲、邱立成为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645)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645)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645)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645)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645)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15 日

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王绍凯,作为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645)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

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645)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王绍凯
2008 年 7 月 15 日

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王凤洲,作为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645)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

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645)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王凤洲
2008 年 7 月 15 日

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邱立成,作为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645)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 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

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645)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邱立成
2008 年 7 月 15 日

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

一、基本情况
1.本人姓名:王绍凯
2.上市公司全称: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645)(以下简称"本公司")
3.其他情况:详见《独立董事履历表》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二、是否为国家公务员或在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三、是否为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其亲属?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四、是否是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并参与了有关中介服务项目?是否为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合伙人?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是否为在本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六、是否为中央管理的现职或者离(退)休干部?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本人王绍凯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上述回答和所提供的其他资料,评估本人是否适合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声明人:王绍凯
日 期:2008 年 7 月 15 日

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

一、基本情况
1.本人姓名:王凤洲
2.上市公司全称: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645)(以下简称"本公司")
3.其他情况:详见《独立董事履历表》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二、是否为国家公务员或在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三、是否为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其亲属?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四、是否是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并参与了有关中介服务项目?是否为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合伙人?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是否为在本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六、是否为中央管理的现职或者离(退)休干部?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本人王凤洲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上述回答和所提供的其他资料,评估本人是否适合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声明人:王凤洲
日 期:2008 年 7 月 15 日

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

一、基本情况
1.本人姓名:邱立成
2.上市公司全称: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645)(以下简称"本公司")
3.其他情况:详见《独立董事履历表》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二、是否为国家公务员或在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三、是否为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其亲属?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四、是否是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并参与了有关中介服务项目?是否为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合伙人?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是否为在本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六、是否为中央管理的现职或者离(退)休干部?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本人邱立成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上述回答和所提供的其他资料,评估本人是否适合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声明人:邱立成
日 期:2008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ST 望春花 公告编号:2008-021

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11 日以传真、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五届七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08 年 7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公司五届七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及《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应进行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经股东单位提名,推举温健、崔晶雪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金文灿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举为公司第六届职工监事。

各位监事候选人及职工监事的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8 年 7 月 16 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及职工监事简历

温健:女,41 岁,硕士学位。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从 2000 年至今一直任职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务。

崔晶雪:男,1967 年 4 月出生,硕士学位。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2003 年以来曾担任麦格理物业开发公司副总经理、戴德梁行(天津)总经理、21 世纪中国不动产公司副总裁等职务,现任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金文灿:男,49 岁。2003 年至今历任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编号:临 2008-013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7 月 9 日以书面传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08 年 7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审议表决,全票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向东方国际创业闵行服装实业有限公司追加投资 2677 万元的议案

经公司二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三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为增强公司对外接单能力、增加贸易机会,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国际创业闵行服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闵行公司")拟借生产基地市政动迁之际,在新址扩建现代化的新厂房。期间由于基建费用大幅涨价、增加设备投入、内部装修等原因,经闵行公司申请,公司董事会讨论审议通过,同意向闵行公司追加投资 2677 万。

二、关于向东方国际创业白鹤服装实业有限公司增资 1350 万元的议案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国际创业白鹤服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鹤公司")的申请,公司同意对白鹤公司增资 1350 万元,其中 400 万元用于添置一线生产设备并解决流动资金紧缺问题;950 万元用于利用白鹤公司原有闲置仓库改造并投资建设女装流水线项目。该项目的建设对于改善公司出口产品的结构,做大做强主业,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

三、关于公司治理整改情况报告。(详见附件 1)

四、关于公司资金占用自查报告。(详见附件 2)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7 月 15 日

(附件 1)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整改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海证监局《关于开展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的精神,公司在 2007 年 4 月启动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在完成了自查、公众评议以及提高整改三个阶段工作后,今年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27 号的要求,进一步深化公司治理,落实整改效果,现将有关治理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在 2007 年整改报告中涉及到的限期整改问题均已在限期内整改完成,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战略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未能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的问题:

公司已于 2007 年 6 月 20 日召开公司战略委员会,讨论公司 2007-2010 年战略规划,公司战略委员成员对公司战略规划进行了详细的讨论和细致的研究并为公司今后三年的发展提出了真知灼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也分别于 2008 年 1 月 23 日、2 月 27 日就公司 2007 年报的审计工作召开相关会议,对 2007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跟踪和督促,并形成审计委员会意见和决议提交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成员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本公司与股东利益,确保了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

2、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在公司参加的培训较少的问题:2007 年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分三批参加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组织的上市公司董监事培训,并取得相关培训合格证书。

3、关于公司的内控制度还不够完善的问题:公司根据整改计划,积极组织制订、修订有关的规章制度。公司在 2007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三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上,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在 200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修订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在 2008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通过《年报工作制度》和《突发事件处理制度》。公司还不断根据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对现有的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和补充,确保公司各项内控制度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发挥积极的作用。

二、持续改进性问题的整改效果及公司下一步的改进计划:

1、效果:公司通过开展治理专项活动,在规范运作、内控管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等方面都有明显的改善,提高了上市公司的质量,更好地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2、改进计划: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27 号公告精神及上海辖区上市公司监管专题工作会议的要求,为进一步深化公司治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在下列方面将进一步的改进:

(1)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参加证券监管部门组织的各类培训活动,不断学习新出台政策、法规,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

(2)完善并执行好《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强化敏感信息排查、归集、保密及披露制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3)根据新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关联交易,建立长效机制,通过加强程序管理,严密防范任何形式的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的行为,向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明确其维护上市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

(4)提高对维稳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按照董事长承诺函,建立有关维稳工作机制。

三、本次自查公司未发现新的问题。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公司将不断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设和内控制度建设,充分发挥三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以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不断改进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准。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 7 月

(附件 2)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自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27 号文的要求和上海辖区上市公司监管专题工作会议的精神,为进一步深化公司治理,严防资金占用反弹,公司对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的占用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资金占用的自查工作开展情况:

1、自查时间

根据 2008 年 6 月 30 日上海辖区上市公司监管专题工作会议的会议精神,公司随即按照要求对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的占用情况进行了自查。

2、自查范围:公司本部及控股子公司

3、人员组成及自查程序

自查自纠工作责任人为董事长,由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秘具体执行,财务总监具体负责自查工作的开展,包括本部、各子公司与关联方企业的对帐等。

二、公司防范资金占用机制的建设情况

为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明确的《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交易做了明确的界定和规范,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中,也有明确的审批权限和规定,较好的防止了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的发生。同时控股股东的财务总监和财务部经理分别担任上市公司的副董事长和监事,对严防资金占用起到一定的作用。

三、自查结果

经过自查,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有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

公司一直对资金占用问题坚持长期不间断的自查,由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负责资金占用的自查工作,每个季度向财务部门查询有无发生资金占用的情况,近几年从未发生过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2、内部控制的管理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内控制度的建设,通过强化内部科学管理,有效降低企业经营风险。公司还不断根据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对现有的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和补充,公司内控制度主要包括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两个方面。

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主要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

公司经营管理方面的制度主要包括:(财务管理方面:《公司财务管理办法》、《公司费用管理办法》、《预算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境外投资企业财务管理暂行规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信用证管理操作规范》、《出口收汇操作规范》 等;(质量管理方面:《质量记录控制程序》、《不合格品的控制程序》、《检验或验证控制程序》 等;(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公司相关岗位招聘方案》、《薪酬激励方案》、《岗位职责》、《人事档案管理制度》 等;(对外投资管理方面:《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实施细则》等。此外,公司还建立了贯穿于整个经营活动之中的各项管理制度,如《计算机信息系统管理办法》、《公司印章使用管理办法》等。

公司现行的各项规章制度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业务的职责分工,管理流程进行了较为明确的规定,公司各项内控制度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公司法律审计室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和监督工作,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经济活动、重大关联交易行为、各子公司和部门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审计;对主要领导任期届满实施任期审计,对有必要深入的事项实施专项审计,并对关键部门采取突击检查形式,以充分确定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得到了有效遵循。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控制度的缺陷和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相关部门及时整改,确保内控制度的有效实施。

四、整改措施及进一步改进计划

1、由于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暂行规定》制定时间较早,目前已经不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对照新的法律法规要求,全面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暂行规定》,此项工作责任人为公司财务总监许福康先生,计划于 9 月底完成整改。

2、公司今后仍将坚持防范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责成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定期开展内部自查工作,并责令财务部门为防止出现资金占用的内控部门,负责监督和控股股东资金往来的情况,一旦发生与控股股东资金往来款未及时收回的情况,应立即催讨并向公司财务总监或董事会秘书汇报,严格防范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成商集团 编号:临 2008-36 号

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08 年 7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申请贰亿元委托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控股股东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深圳东门支行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通过中国工商银行深圳东门支行向本公司提供总额度为贰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贷款年利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即 7.47%,贷款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茂业商厦持有本公司 66.77%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上述委托贷款事项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茂如先生、王福琴女士、邹明贵先生、曹宏女士及王贵升先生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联交易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08 年 8 月 1 日召开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OO 八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成商集团 编号:临 2008-37 号

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控股股东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商厦")及中国工商银行深圳东门支行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茂业商厦通过中国工商银行深圳东门支行向本公司提供总额度为贰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贷款年利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即 7.47%,贷款期限为一年。

茂业商厦持有本公司 66.77%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上述委托贷款事项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茂如先生、王福琴女士、邹明贵先生、曹宏女士及王贵升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均表示同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介绍

1、公司与茂业商厦的关系

茂业商厦持有本公司股份 135,643,158 股,占总股本的 66.77%,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2、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6 年 1 月 31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东门中心广场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合资经营(港资)
法定代表人:黄茂如
注册资本:美元 1200 万元(总投资额美元 2000 万元)
主营业务:物业经营及管理,经营餐饮业务,百货类商品零售经营等。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1、签署协议各方:
委托人: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受托人:中国工商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借款人 :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贰亿元。
3、委托贷款利率:贷款年利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即 7.47%。
4、委托贷款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

《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签订。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前,我们已认真审阅议案内容,并对本次关联交易表示认可,现就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及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关于向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申请贰亿元委托贷款的议案》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客观原则,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3、同意公司向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申请总额度为贰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成商集团 编号:临 2008-38 号

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08 年 8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 ●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东御街 19 号本公司六楼会议室
- ●会议方式:现场召开
- ●重大提案:《关于向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申请贰亿元委托贷款的议案》

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15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会议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08 年 8 月 1 日上午 10:00;
3、会议地点:成都市东御街 19 号本公司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向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申请贰亿元委托贷款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同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本次会议召开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规定办理。

(三)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 2008 年 7 月 25 日下午 3:00 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3、公司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四)登记办法:

1、股东登记时,自然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请自愿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于 2008 年 7 月 28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30 到公司办公室办理登记。外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成都市东御街十九号本公司办公室。

4、其他事项: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成都市东御街十九号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联 系 人:韩玉、许丽 联系电话:028-86665088
传 真:028-86652529 邮政编码:610011

特此通知。

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OO 八年七月十七日

附件: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或名称): 联系电话:
股东帐户号码: 身份证号:
持股数: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或本人)兹授权委托 (先生 / 女士)(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参加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全权行使表决权。

(个人股东)	(法人股东)
股票帐户号码:	股票帐户号码:
持股数:	持股数:
委托人姓名:	法人单位盖章: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光大银行基金定期定额业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延期的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光大银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的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商领先企业基金",基金代码:630001)参加光大银行举办的基金定期定额业务申购费率优惠推广活动时间从 2008 年 7 月 19 日起延长至 2009 年 1 月 18 日。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购费率优惠时间

2008 年 7 月 19 日——2009 年 1 月 18 日

二、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投资者凡在优惠期内通过光大银行以定期定额、方式投资上述适用的基金产品,可享受申购费率 8 折优惠。若享受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 0.6%,则按 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等于或低于 0.6%及适用固定费率的,则该基金按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数额 (万元)	原申购费率	优惠费率
50万元以下	1.5%	1.2%
50万元(含)以上 200 万元以下	1.2%	0.96%
200万元(含)以上 500 万元以下	0.8%	0.64%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 / 笔	1000元 / 笔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光大银行
客服电话:95595
网站:www.cebbank.com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351998
公司网站:www.hsfund.com

该活动解释权归光大银行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光大银行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8-014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7 月 5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08 年 7 月 15 日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表决,9 位董事同意,没有董事弃权或反对,审议通过了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情况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八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8-015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天通浙江精电科技有限公司(下简称"天通精电")基于未来 3 至 5 年的战略考虑,为了华南地区开辟 EMS 服务的新领域,顺应行业发展及目标大客户的需求,不断拓宽市场份额,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天通精电董事会决定在深圳投资设立深圳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暂命名,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天通精电占股 100%。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八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 龙净环保 编号:临 2008-014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召开的通知是于 2008 年 7 月 5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董事,会议于 2008 年 7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完成情况说明》

注: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大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自查、整改报告》

经过全面认真的自查,目前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大股东无资金往来,不存在大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将切实增强法律意识、责任意识,坚守规范运作底线,确保不发生实际控制人、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事情。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变动的议案》

因何少平、肖伟先生连任公司独立董事六年,现已离任,公司已补选沈维涛、朱炎生先生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

本次董事会补选沈维涛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补选朱炎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补选沈维涛先生和朱炎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补选沈维涛和朱炎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选举沈维涛先生为该委员会主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朱炎生先生为该委员会主任。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7 月 16 日